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6年度第11期(6月15日出版)

The 11 th Published on 2007/6/15



蓮璧合、好運蓮年－2007桃園蓮花季

A Perfect Combination and Lotus' Lucky Years－2007 Taoyuan Lotus Bloom Season

照片提供：農業發展局及民政局

Courtesy of Agriculture Bureau and Civil Affairs Bureau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蓮璧合、好運蓮年—2007桃園蓮花季

近年來，桃園縣因應時勢推動農業轉型發展休閒產業，對蓮園轉型服務業的事前輔導、活動參與都相當重視，期望眾多業者熱鬧參與活動，以帶來商機，一旦經營體質良好的農園收益增加，即可作為正面示範，鼓勵及刺激同業激發創意，共同投入休閒業，形成群聚效益，讓遊客有多樣選擇性，增加利基。



休閒農業除有自然資源，還應整合文史、藝術、在地產業等相關套裝商品才能長久經營，桃園縣蓮花季已邁入第九年，除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外，更領先全國朝向農業休閒化、現代化邁進，縣內產業並有效結合觀光、文化、休閒、地方特色等，而桃園縣的蓮花季更已經超越白河，未來無論是休閒農業及其他各項精緻化農業，希望都能發展的更好，並期許民眾都能踴躍參加蓮花季系列活動。



今年蓮花季系列活動內容相當精采，除在高鐵青埔站舉辦「青埔仙境、愛蓮桃園」集團結婚外，還規劃搭配情人節遊蓮園活動，六月十六日在武威蓮園的觀音鄉開幕典禮，內容相當豐富，新屋也從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十八日每週末下午有廠商贊助的表演活動，其他活動包括千人寫生比賽、洛神訪觀音、瓜果評鑑及品嚐等都相當精采。而各農園也精心策劃各項自辦活動，觀音及新屋兩鄉共有十一家蓮園，將利用週休二日推出多達五十六個各異其趣主題的活動，包括花海嬉遊記、浪漫音樂會、農耕示範、蓮花種植體驗等多項，歡迎大人、小孩都能一起來參加。



A Perfect Combination and Lotus' Lucky Years—2007 Taoyuan Lotus Bloom Season



In recent years, Taoyuan County reacts time's trend and advances agricultural change to develop leisure industry.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lotus farm when it changes to be the service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offers the assistance in advance and involves their activities.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expects that a lot of proprietors can participate these activities and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When the qualified lotus farm increases the benefit, it can be the positive exhibition to encourage and stimulate other lotus farms to create a new market. When they invest together the leisure industry and form the gathering effect, the tourist will have more choices and the lotus farm will be more competitive.

In addition to natural resources, the leisure industry should combine literature, history, art, local related merchandises to form a traveling package for permanent management. This is the 9th year for lotus bloom season in Taoyuan County. In addition to establishing a good reputation, Taoyuan County owns the leading status in agriculture leisure and modernalization. The industries in county combine effectively sightseeing, culture, leisure, local characteristic, etc. Taoyuan County's lotus bloom season already exceeded Paihe's. In the future, no matter leisure agriculture or other delicate agriculture, they can develop better and expect the citizen can participate enthusiastically lotus bloom season.

The programs of this year's lotus bloom season are excellent. In addition to holding 「Cingpu Paradise, Loving Lotus in Taoyuan」 group wedding ceremony at bullet train Cingpu station, Taoyuan Government designs Valentine's Day parade at lotus farm. The opening ceremony will be held at Weiwu Lotus Farm, Guanyin Township on June 16 and the program is abundant. Other programs will be held at Hsinwu Township every weekend afternoon from June 30 to July 28. These programs are sponsored by the enterprise. Other activities, including thousand people painting, Losin visits Guanyin, melon and fruit evaluation & taste, are wonderful. The farm also arranges elaborately different private activities. There are 11 lotus farms at Guanyin Township and Hsinwu Township. They take the weekend opportunity to introduce as much as 56 various interesting theme' programs, including flower ocean's tour, romantic festival, farming demonstration, experiencing the lotus planting, etc. Adults and children are welcome to enjoy them.



目　錄

壹、專載

＊『打開家門，讓愛住進來』寄養家庭招募記者會　縣長談話 …… 1
＊桃園縣國中小學學生95年度榮獲第一名表揚會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527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貳、政令

＊訂定「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 6
＊修正「桃園縣魩鮸漁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 9
＊訂定「桃園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 10
＊訂定「桃園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綠美化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11

參、公告

＊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6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與查核計畫』，委託期間自96年4月22日至97年4月21日止 …… 12
＊公告益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6年6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13
＊公告立華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13
＊公告註銷鄭胤凱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 14
＊公告富瑁營造實業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14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39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15
＊公告江[redacted]鴻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16
＊本縣林玉麟君申請「富士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17
＊施[redacted]耀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處「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處分案 …… 18
＊公告本縣桃園市中信里8鄰、9鄰、10鄰、11鄰、13鄰、14鄰、15鄰；龍壽里14鄰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96年6月18日起整編生效 …… 18
＊廖[redacted]大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處「申誡1次」處分案 …… 19
＊公告立泰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5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19
＊公告林碩榆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 20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 5240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1
＊公告莊[redacted]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22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5 月 07 日至 96 年 05 月 10 日，共 191 件） …… 22
＊公告本縣大溪鎮瑞興里 17 鄰、18 鄰、19 鄰、20 鄰；康安里 1 鄰、2 鄰、22 鄰；南興里 13 鄰、14 鄰、15 鄰、16 鄰、19 鄰、21 鄰；員林里 1 鄰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起整編生效 …… 23
＊公告東昊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2 月 22 日起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 23
＊公告金峻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24
＊公告茗富土木包工業自 96 年 5 月 11 日起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24
＊核發本縣地政士談麗貞開業執照 …… 25
＊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4 月 28 日至 96 年 05 月 14 日共 1577 件） …… 25
＊公告本縣桃園市中路段 1981 地號（詳如土地清冊）無主土地，依法執行代管 …… 26
＊公告尚詮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27
＊有關榮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積欠員工資遣費，經歇業事實認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 27
＊本縣呂國慶先生申請公益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28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之處分，請　查照 …… 28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 29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2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請　查照 …… 31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 32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6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及相關配合事宜，請　查照 …… 34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 35

肆、其他

＊封面介紹《貴蓮壁合、好運蓮年－2007年桃園蓮花季》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壹、專載

『打開家門，讓愛住進來』寄養家庭招募記者會 縣長談話

96.05.22

「家」是令人感到溫暖的地方，而返家也是件快樂的事，但現今的社會卻因種種因素，迫使許多小孩想返家，卻是件遙遠且困難的事。由於原生家庭遭遇變故，或者因家暴、兒虐或性侵的小孩，造成需要安置的小孩愈來愈多，但因寄養家庭數不足，無法充分有效收養這些不幸的小孩，所以「供不應求」一直是桃園縣推行家庭寄養服務重大危機之一。

目前桃園縣平均每個寄養家庭須照顧兩名兒童寄養，每戶寄養家庭照顧人口數雖都符合寄養法規規定，不過令人憂心的是，新增寄養兒童人數不斷增加，根據統計，去年間，這些不幸的小孩多達5064人次，而目前急需要接受安置的有127人，但僅有65個通過審核成為正式的寄養家庭，還缺20個寄養家庭。所以本縣除積極鼓吹公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士，把寄養家庭規劃為人生的第二目標外，還由社會局及文化基金會共同規劃另一項全國首創的「幸福返家方案」，希望透過民間企業提供資金支持，以便成為寄養家庭和原生家庭間的橋樑，讓這些不幸的小孩最終都能回到自己原生的家庭。

台灣目前正逐步呈現M型化社會，痛苦指數愈來愈高，但「大人再怎麼痛苦，也不能苦了孩子」，所以期盼藉由此活動來呼籲與提醒，邀請民眾一起關心這些受虐失依的兒童少年，擔任寄養家庭並提供孩子暫時的照顧，為孩子撫平創痛、儲備復原的能量。只要您全家人具有愛心、樂於接納這些不幸兒童、少年，符合基本的條件，均期盼您能加入寄養家庭的行列。

（資料提供：社會局）







桃園縣國中小學學生95年度榮獲第一名表揚會 縣長談話

96.05.30

各位在座的同學及老師們，大家好：

很高興今天能有這個機會在這跟大家一起分享這個榮耀！

95年度本縣中小學生總共有522位在全國性比賽榮獲全國第一的殊榮！這樣的成果絕非一夕可成，足可證明我們桃園縣教育的多元性，相信必能提供給每位孩子都能適性發展。

每位學生無論是代表桃園縣或學校出賽，都是一種榮耀，而能夠得獎更是不容易，希望藉由表揚活動，讓家長及小朋友都能了解重視多元教育的意義。依照多元智慧理論，我們人類不是只有單向的智慧思維發展模式，而是擁有多面向。同樣的我們不是只有在學業上表現優異就意謂成功，相反的，教育應是多元且適性發展的，再者每個人都有其個別差異，我們應該開創合乎自己性向及能力的人生。

今天大家能在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與人文等各領域類別榮獲全國第一或特優的殊榮，身為桃園縣大家長也是與有榮焉，而這些成就我想都是經過各位無數次的練習及努力所獲得。每位學生都是桃園之光，就像王建民擁有三十勝優異的成績，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桃園之光出現。期望各位能再接再厲，持之以恒，好還要更好，祝福大家！

（資料提供：本府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 527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5月16日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員　呂秀雲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許局長育寧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感謝社會局全體同仁的辛勞及努力，因社會的不斷改變，社會局的工作也隨之不斷更新，社會局的服務對象從過去的傳統對象，轉變為現今新的積極對象；另外，過去本縣社會工作多偏重福利津貼、加碼及社團補助，近1年來，政策重心已調整為對社會弱勢者的關懷及照顧。本縣社會政策的另一特色在於結合民間資源，目前許多計畫均已獲得許多企業的支持，未來諸多重要計畫仍請繼續與民間資源結合。

二、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在本縣近5萬1千多人的原住民中，屬於復興鄉之原住民僅約7千人，其餘均為其他縣市遷移至本縣者，所以本縣係為原住民的最愛。其中原因除本縣族群融合、環境優美等因素外，最重要之原因在於就業機會相對較多之故。因此對原住民的關懷更要特別加強，原住民行政局的工作不僅是服務復興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更是服務重點。請社會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及民政局積極配合原民局的各項業務，其他局室亦請予以協助，以分擔原民局工作之沉重負荷。

三、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工作報告：（如書面）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因少子化現象，以致目前學校用地需求減緩，為使縣有土地充分使用，請教育局對新設學校嚴格管制；因現在學校的使用密度與過去已不相同，請教育局統整檢討，減少學校用地，檢討學區畫分，可合併之學校予以合併，以便釋出校地。另外，請確實檢討尚未徵收之學校預定地，以免所有權人長期被限制不能開發該土地，並可藉由檢討變更，取得公共設施或公園綠地之用地。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補充建議：

（一）有關教育局計畫在96年度安排全縣國小5年級學生至少要到英語村體驗遊學一次，因幼稚園以上之學童使用本局之頻率並不高，建請教育局在英語村活動中加入參訪本局之行程，以加強本縣學童之文化教育。

（二）為加強本縣國門之都的印象，建請教育局將桃園機場導覽也加入英語村之活動行程中，以加強本縣學童之國際觀。

主席裁示：

（一）針對尚未徵收之學校預定地，請城鄉局及教育局予以檢討，未來不可能徵收者，儘快進行都市計畫檢討。

（二）針對陳局長之建議，學童參觀文化局僅一次是不夠的，請教育局檢討學童之校外教學可否多增加2次。

（三）請對外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儘快研擬出具體可行之本縣姊妹縣交換學生計畫，與對方進行聯繫。早期先從實驗性之幾位同學短期Home Stay或參訪開始，再進展為交換學生之方式，台北市目前的做法十分良好，可供參考。

（四）本縣教育工作除創新積極作為以外，本縣中輟生人數為1,075人，每個中輟生都是其家長心中的痛，除了家長的感受，為避免中輟生未來成為社會及治安問題，請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將中輟生尋回比例列為重點工作，將其視為重要個案予以尋回，其他各相關局室亦須積極配合辦理；本人業於警政工作會議中，要求將本項工作列為各分局之工作重點。本案請列管。

（五）因教師毫無淘汰機制，造成不適任教師問題十分嚴重，不適當的法令保護了教師的工作權，卻傷害了學生的受教權。為解決此問題，請教育局、法制室及人事室邀集教師會、家長會、校長協會等相關團體，共同研擬本縣不適任教師之淘汰辦法，縣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如以辦法訂定仍有不足時，即訂定相關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為免學生受不適任教師之害，相信絕大部分家長、民意代表及教師必能發揮道德勇氣及決心，支持建立此淘汰制度。本案請列管。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八德市霄裡公墓協調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有關全面清查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兩蔣資產故事化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機場捷運沿線工程案。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報告：

（一）機場捷運部分，最重要者係本縣境內15個站區及沿線週邊地區之都市計畫，須加快進行；為尋求中央重視，未來能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中順利通過，將與中央協調，可否由本府代辦。

（二）機場捷運之本縣境內路網規劃部分，請交通局將已研擬之初步構想，與本案進行橫向及縱向的聯繫，希望能在今年內定案，後續規劃即納入都市計畫內辦理，都市計畫案依 縣座前於主管會議之指示，期於一年半內完成。

主席裁示：

（一）以上係屬高鐵局之書面報告，簡述如下：該局之所有施工標，除已展開者外，其餘土建標將於今（96）年底前全面招標。本縣土地取得部分，部分已配合辦理，部分仍在都市計畫階段。該局希望所有用地於今年底完成法定程序，俾利接續進行徵收及施工。

（二）本縣境內15個機場捷運車站將進行命名，請交通局開設命名網站，便利年輕民眾上網表達意見；並請廣徵民間對站名的意見，如民意代表、相關公所及村里長等，最後再由本府依相關命名標準決定之。

伍、臨時動議

一、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報告：

（一）96年度交通施政滿意度調查研究結果摘要（如書面）。

（二）各相關局室如有需要本報告者，可向本局預約加印。

（三）交通宣導可比照預防犯罪之整合宣導模式，使民眾養成守法用路之觀念，以降低A1事故發生率。宣導工作除由觀光行銷局協助外，更需要整合各局室及民間資源，如教育局之學校部分、民政局之村里系統、社會局之社團及志工、衛生局之醫療體系，如能全面動員，對交通安全之宣導，必有良好功效。

主席裁示：

（一）交通教育是最令人困擾的部分，尤以開車、酒駕、超速及闖紅燈等為甚；惟經本府將之列入交通重點執法後，1月至5月的A1死亡事故，已從95年的109人降為今（96）年的65人，無形中救回了無數的生命及減少人員傷亡，保障了人民的生命安全。

（二）目前國人仍認為停車是一種權利，卻未考慮到停車一旦對他人造成干擾，便是越權，即應受罰。正確停車觀念應為：道路係供人車使用，許多先進國家並未在道路旁設置停車格，因為停車係個人需求，屬於商業行為，停車是用車人的責任而非權利，並非政府有義務提供停車位。目前本府之路暢專案，針對違規停車，主要仍以勸導取代處罰，每1路段平均每日僅開罰8、9張罰單，並無濫罰之情事；相較之下，台北市對於違規停車，係採不予勸導，直接開罰之方式。

請交通局及教育局建立民眾正確之停車觀念。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日前環保局之議會工作報告中，提及本縣廣告物相關收費辦法，在此強調，本縣廣告物相關政策，決非為少數特權及行業訂定，更絕非為建商而開放。

二、本縣仍將要求消除違規廣告，積極進行取締違規廣告；若無法消除違規廣告，如何進行合法化？

三、即便開放廣告物，也是針對鄉鎮市特定道路進行示範性開放，如果民眾仍無法自律，張貼凌亂，影響市容，影響大眾權益，則決不接受此作法。本縣不採取即刻全面開放之方式，而是於少數特定路段實施，觀察其成效，予以檢討後，再行逐步漸進考慮是否予以開放。

柒、散　會　上午 10 時 35 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60162913 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附「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核算，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桃園縣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公式核計：

$$F \leqq F0 + \triangle F1 + \triangle F2 + \triangle F3 + \triangle F4 + \triangle F5 + \triangle F6$$

F：獎勵後總容積，其上限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F0：法定容積。

△F１：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容積。

△F２：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獎勵容積。

△F３：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公益設施。

△F４：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獎勵容積。

△F５：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考量地區環境狀況及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

△F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為處理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築戶之需要之獎勵容積。

前項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將該等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且其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表

項目	額度
△F1	以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部分核計；所稱原建築容積，指建築物建造時，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其屬合法建築物而無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所認定為準。
△F2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者，以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乘以原戶數後，扣除法定容積之差額核計。
△F3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其項目係指基地位於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F4	更新地區公告後，三年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七之獎勵容積；其餘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之獎勵容積。
△F5	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開放空間廣場、人行步道、保存具歷史、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及更新單元規模等因素，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府所定之 △F5 獎勵容積評定標準表規定（附表二）核計應得之獎勵容積：

項目	額度
	（1）適用桃園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者，不適用本標準開放空間廣場及人行步道之容積獎勵。 （2）留設開放空間廣場及人行步道部分，應無償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使用，且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
△F6	實施者以現地、異地安置或協議以現金補償基地內舊違章建築戶核計之樓地板面積（每戶不得超過當地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

附表二　△F5 獎勵容積評定標準表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得獎勵容積	備註
一、符合地方發展特性	1.建築物色彩與量體與環境調和者。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上述獎勵容積係為上限值。
	2.其他配合地方重大建設。	視實際情況由委員會評定。	
二、開放空間	1.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為上限。	所謂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外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2.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四為上限。	
	3.設置開放空間廣場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六為上限。	
	4.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八為上限。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下部分（含依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給予百分之百之獎勵；超過六公尺部分，不予獎勵。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得獎勵容積	備註
四、保存經核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1.全部或部分保留：該部分樓地板面積得予獎勵；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視實際狀況並依上述評定基準核算。	實施者對於經本府核定具有紀念性、歷史性、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得以上述方式予以獎勵容積。
	2.立面保存：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3.原貌重建：依建築物重建成本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五、更新單元規模	1.實施更新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一個完整計畫街廓。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本項兩者相加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十。
	2.實施更新事業範圍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核計，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予以增加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一，最高與前項相加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60168260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魩鯷漁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桃園縣魩鯷漁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魩鮸漁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鮸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鮸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三條　本府為魩鮸漁業管理需要，訂定每年可捕獲量一百七十公噸，每艘魩鮸漁船（筏）個別可捕獲二公噸。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魩鮸漁獲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內，於達到個別可捕獲量，該年自行停止魩鮸作業。

本府得不定時登船檢查漁撈日誌記載內容。本縣沿岸海域年總可捕獲量達到第一項數量時，本府即公告該年魩鮸漁業停止作業。

第四條　本府原核准兼營經營魩鮸漁業有案者，同意該等漁船（筏）作業期間得延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過戶者不得繼續經營。主漁業非拖網之大目袖網漁船（筏），其兼營經營魩鮸漁業限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項核准，限未滿五十噸者，並應於本府通知限期內辦理漁業執照登記加註，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 0960172637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一、桃園縣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更新單元劃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完整之計畫街廓。但為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者，不在此限。

（二）臨接計畫道路且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並應以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建築為原則。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且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並於更新事業概要內載明。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 0960173676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綠美化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綠美化執行要點」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綠美化執行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影響景觀美化之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之綠美化工作，依桃園縣景觀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景觀美化之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府認定者：

（一）任由雜草叢生、堆置廢棄物、廢棄土，影響都市景觀、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之土地。

（二）未能妥善維護修繕，而有傾斜、倒蹋疑慮之危險建築物。

（三）任由製造髒亂，而有病媒蚊孳生源或傳染病發生疑慮之土地或建築物。

三、本要點執行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區內三十米以上道路兩側三十公尺範圍。

（二）公園、綠地、廣場周邊五十公尺範圍。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區域。

四、本縣轄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勘查後，認定有第二點各款規定

之情事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者，得由本府逕為改善。

五、聯合稽查小組成員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本縣鄉（鎮、市）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

六、經本府逕行改善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未府得逕行辦理綠美化工作。綠美化工作以鋪植草皮、撒植草種、栽花、植樹、堆砌緣石、架設矮籬為原則，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七十。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60601444 號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6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與查核計畫』，委託期間自 96 年 4 月 22 日至 97 年 4 月 21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

（一）固定污染源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大型電子看板訊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

（二）固定污染源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宣導、功能查核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三）連線系統維護及傳輸資料審核。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轉 209。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5406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益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益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9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益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403758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06646-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周忠壽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3 段 147 巷 28 弄 12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5418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華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立華土木包工業 96 年 5 月 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華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陳功霖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60 號 5 樓之 1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79-000 號

七、備註：請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5669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鄭胤凱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鄭胤凱。

二、身份證字號：F120666***。

三、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4403 號。

四、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47 號。

五、事務所名稱：鄭胤凱建築師事務所。

六、事務所所址：桃園縣桃園市慈光街 101 巷 33 號 10 樓。

七、備註：自行註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5851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瑞營造實業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富瑁營造實業有限公司96年5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瑁營造實業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莒光街56號

三、負責人姓名：劉威辰

四、統一編號：28659595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48-000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鄭忠雄（土木技師）（受聘日期：96年4月10日）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八、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6016057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39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起至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81,750,000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6.05.07	噸	5,000.00	$16,350	$81,7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16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 81,750,000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096015214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江■鴻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江■鴻（男）為「獅子城電子遊戲場」（地址：桃園縣大園鄉[redacted]

1樓）負責人，於96年4月17日容留未滿18歲少年許○旻在該店內逗留。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601653901號

附件：

主旨：本縣林玉麟君申請「富士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富士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玉麟）、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南平路431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及客服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www.fuxicom-real-estate.com）。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財務部財務長陳忠誠。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665121 號

附件：

主旨：施[redacted]耀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處「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處分案。

依據：建築師法第 48、51 條規定及 96 年 4 月 4 日府工建字第 0960107642 號決議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施[redacted]耀（A110549***）

二、科別：建築師

三、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 2391 號

四、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H000123 號

五、違反法條：違反建築師法第 17、18、19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處「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處分。

六、處分時間：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6016281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中信里8鄰、9鄰、10鄰、11鄰、13鄰、14鄰、15鄰；龍壽里14鄰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96年6月1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4、15條暨本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民國96年5月16日桃市戶字第096000420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1672771號

附件：

主旨：廖[redacted]大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處「申誡1次」處分案。

依據：建築師法第48、51條規定及96年4月4日府工建字第0960107640號決議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廖[redacted]大（P121205***）

二、科別：建築師

三、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2091號

四、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H001712號

五、違反法條：違反建築師法第17、18、19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處「申誡1次」處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1690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泰營造有限公司自96年5月1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立泰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泰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077484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0219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蕭謝菊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廣福村 17 鄰新坡 202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6886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林碩榆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林碩榆。

二、身份證字號：H121116***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50 號。

四、事務所名稱：林碩榆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 15 鄰 1 之 18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6017157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 5240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起至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5,610,982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角*06.00m	共英	尚譽	95.05.22	噸	324.86	$17,272	$5,610,982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17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 5,610,982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096017149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莊[redacted]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莊[redacted]靖（男）為「金鑫 KTV 酒店」（地址：桃園縣龍潭鄉[redacted]）負責人，於 96 年 5 月 9 日被查獲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林○婷在該店內從事坐檯陪酒之工作。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1101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5 月 07 日至 96 年 05 月 10 日，共 191 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6017330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瑞興里 17 鄰、18 鄰、19 鄰、20 鄰；康安里 1 鄰、2 鄰、22 鄰；南興里 13 鄰、14 鄰、15 鄰、16 鄰、19 鄰、21 鄰；員林里 1 鄰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暨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桃溪戶字第 0960002087 號函辦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7536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昊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2 月 22 日起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東昊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昊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許平上

三、登記證等級號數：綜丙 I 字第 A10545-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西路 88 號之 3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7679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峻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金峻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峻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 1 段 97 之 6 號 1 樓

三、負責人姓名：曾榮鑑

四、統一編號：28721009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49-000 號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七、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7828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茗富土木包工業自 96 年 5 月 11 日起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茗富土木包工業 96 年 5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茗富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劉得儼

三、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120-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31 號 3F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78355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談麗貞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談麗貞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6726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07 號

四、事務所名稱：談麗貞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 153 號 1 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154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4 月 28 日至 96 年 05 月 14 日共 1577 件）。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 條、80 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局領取，逾 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局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718871 號

附件：土地清冊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中路段 1981 地號（詳如土地清冊）無主土地，依法執行代管。

依據：土地法第57條、第58條暨行政院訂頒「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及代管期間：一年。

（一）公告期間：自 96 年 6 月 4 日起至 96 年 9 月 3 日止（計 3 個月）。

（二）代管期間：自 96 年 9 月 4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 日止（計 9 個月）。

二、旨揭土地清冊，陳列於本縣桃園地政事務所，請於公告及代管期間逕向該所閱覽。

三、如對旨揭土地主張權利者，應於代管期滿前，檢附有關產權憑證文件，逕向桃園地政事務所依法申請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旨揭土地於代管期滿仍無人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即依法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不再受理主張權利與補辦登記。

縣長　朱立倫

土地清冊									
土地標示	坐落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以下空白					
		段	中路段						
		小段							
	地號		1981						
	地目		水						
	面積（平方公尺）		119						
	權利範圍		全部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7947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尚詮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尚詮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29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詮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佳緯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昆明路 26 號 1 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280-000 號

七、備註：請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 0960178657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榮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積欠員工資遣費，經歇業事實認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暨升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月美先生等 32 人 96 年 5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凡榮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分配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181794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呂國慶先生申請公益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益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呂國慶）、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239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委買、委賣、成交、來店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存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委買、委賣標的物、委託價金等。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同不動產仲介業務執業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總經理－呂國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 09600016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員會96年5月8日96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1個月（自96年5月1日起至96年5月31日止）之行政處分，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醫師法第29條之1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四、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李[redacted]欽醫師（執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redacted]）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8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0960001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96年5月8日9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李[redacted]欽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雪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桃醫懲字第 0960001616 號

本案於 96 年 5 月 8 日經本委員會 96 年度第 2 次會議第 1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李[redacted]欽　　男　　執業機構名稱：維安牙醫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李[redacted]欽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本縣維安牙醫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健保醫療業務，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5 年 10 月 11 日起會同牙醫審查醫師實地訪問保險對象，查獲有未拔牙卻虛報拔牙處置、未施作牙體復形卻虛報樹脂充填、牙體復形銀粉充填卻虛報樹脂充填醫療費用等情事。案經該局 96 年 3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0960004485 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對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答辯內容歸咎於：其申報健保費用時，未能符合牙醫師公會為了總額給付而設定的點值控管規定各項牙醫治療申報比例，為平衡申報比例，坦承有將部份補牙點值申報為拔牙點值之情事；然其堅稱其補牙所給付的點值比拔牙的還多，故並未多領給付費用。惟李醫師涉有病患未實際接受該項診療，卻虛報該項醫療費用之情事，屬業務上不正常行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4 月 3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常行為。」

二、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87021805 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承辦健保業務，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而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涉屬業務上違法或不正常行為，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論處。」

四、醫師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經該醫師於答辯書中以「為平衡健保給付申報比例」之行為動機為由，間接坦承屬實。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受懲戒醫師涉有病患未實際接受該項診療，卻虛報該項醫療費用之情事，屬業務上不正常行為，堪予認定。惟體察受懲戒醫師年事已高，且於不甚熟悉健保申報規定及醫療相關法令下初觸法網，本會乃作成命其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及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之處分，已足警戒，希勿再犯。

六、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委員　曾■■
委員　黃■■
委員　洪■■
委員　李■■
委員　黃■■
委員　江■■
委員　呂■■
委員　鍾■■
委員　張■■
委員　劉■■
委員　毛■■
委員　莊■■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 09600016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2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96年5月8日96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2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行政處分，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2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陳[redacted]日醫師（執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redacted]）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8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0960001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96年5月8日9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陳[redacted]日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雪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桃醫懲字第 0960001617 號

本案於 96 年 5 月 8 日經本委員會 96 年度第 2 次會議第 2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陳[redacted]日　男　執業機構名稱：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陳[redacted]日接受額外 2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本縣龍潭鄉衛生所服務醫師，於承辦健保醫療業務期間，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查有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之情事，違規事證如下：羅姓病患於95年 6 月 8 日因施打 B 型肝炎疫而到該所，經健保局訪問該保險對象，並沒有其他不服務之情形，並未因病就醫，所以不曾持受懲戒醫師開立之處方至龍華藥局調劑，然受懲戒醫師竟開立處方併予記載不實病歷，意欲申報此筆健保給付費用。案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 96 年 1 月 31 日健保桃字第 0960003853 號函移送辦理。受懲戒醫師對上述情事，答辯內容略稱：印象中羅姓病患欲諮詢醫師皮膚病變一事，經陳醫師診察後開立濕疹藥膏 clobesol 5g 1 tube，後因症狀輕微而撤銷用藥處方箋，電腦病歷處方記載由於忙碌中未即時更正。惟健保局表示，本案業經該局訪問羅姓病患，並調閱病歷，由健保IC卡上紀錄而得，雖該所事後並未申報該筆費用，亦應扣罰。本案受懲戒醫師涉有前指違法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4 月 3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10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8063134 號函示：略以「診所經查獲有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得依違反醫師法第25條規定處以停業或撤銷執業執照處分。」又依該署 91 年 9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2113 號函示：略以：「醫師如不據實填寫病歷，需視其情節，調查認定是否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移付懲戒。」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業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經該醫師於答辯書中坦承屬實，惟從該醫師到會陳述時，尚無蓄意犯意，顯見本案應係一單純之行政疏失事件；惟該醫師顯已涉有記載不實病歷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尤反映出該醫師對行政專業倫理及健保申報相關法令不甚熟悉，不知己身為醫師，應依診療情形據實記載病歷，以保障病患及自身執業之清白及其權益，致免滋生本案類似糾紛。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受懲戒醫師涉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堪予認定，本會乃作成命其接受額外2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已足警戒，願該醫師能藉此教訓，誠心檢討改善，保障醫病兩造權益，勿再觸法網。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96年5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redacted]
委員　曾[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洪[redacted]
委員　李[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江[redacted]
委員　呂[redacted]
委員　鍾[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雪蓉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8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096000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6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及相關配合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96年5月8日96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6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行政處分，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6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並命其務必於文到1週內完成向廣告代言公司寄發存證信函等處理事宜，今後不得再發生類似代言情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賴[redacted]華醫師(執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redacted])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8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096000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96年5月8日9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賴[redacted]華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雪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桃醫懲字第 0960001618 號

本案於 96 年 5 月 8 日經本委員會 96 年度第 2 次會議第 3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賴[redacted]華　男　執業機構名稱：弘祐中醫診所

執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賴[redacted]華接受額外 6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並命其務必於 1 週內完成向廣告代言公司寄發存證信函等處理事宜，今後不得再發生類似代言情事。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臺北市弘祐中醫診所負責醫師，於寶福有線電視系統 95 年 9 月 10 日第 106 台 Z 頻道為「勇堅錠」產品代言，因宣傳內容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展之研究報告，以宣稱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等情事，涉嫌醫師法第25條第 5 款規定所稱「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規定，經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1 月 1 日執行監錄計畫時查獲，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答辯理由略稱：本案「勇堅錠」事件與前案「油切基」事件係於同一時間、接受同一導演單獨聊天訪問時錄影的，祇是「油切基」及「勇堅錠」代言廣告前後分別播出，始造成「再犯」之誤會；本案原本祇是訪談，誰知竟被廣告商以剪輯之法拿去為牟利之用，相信本人今後絕不再犯。該局以受懲戒醫師於該節目所提及之內容有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視為代言產品之行為，且該醫師無法提供任何科學研究證實之報告為證，遂於96年 4 月 3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25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示：略以：「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藉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受懲戒醫師前於95年9月間業因代言減肥產品「油切基」遭本會懲戒處分在案，現又因涉入代言「勇堅錠」產品移送懲戒。雖其辯稱本案「勇堅錠」事件與前案係於同一時間、接受同一導演單獨聊天訪問時錄影的，只是分別前後經廣告公司不當剪接訪談內容片段播出而成，致再度涉及「代言」之誤會…等。惟從前案事後受懲戒醫師尚無任何處理代言問題，及接受醫學倫理再教育等積極作為，顯見該醫師並無對先前教訓誠心檢討改善之意。至本案播出內容在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又無法提供廣告內容所涉研究報告或科學研究佐證下，核已再度違反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堪予認定。本會乃作成命其接受額外6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之處分，已足警戒；並命其務必於1週內完成向廣告代言公司寄發存證信函等處理事宜，秉持良知及謹慎之態度執行業務，今後不得再發生類似代言情事，違者本會將予從重議處。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96年5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redacted]
委員　曾[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洪[redacted]
委員　李[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江[redacted]
委員　呂[redacted]
委員　鍾[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雪蓉

縣政活動預告

親子教育系列講座(三)——孩子不讀書怎麼辦



主 講 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莊淇銘校長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活動時間：2007/07/14　14:00~16:00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7469

96年桃園縣縣長盃龍舟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7/06/18、19
活動地點：龍潭鄉觀光大池
洽詢專線：03-4793070分機284

「健康步道、爬梯競走」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7/06/23　14:00~17:00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後棟大樓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503

紙風車劇團—跑吧，小豬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06/23、24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中壢館音樂廳
洽詢專線：03-4258804